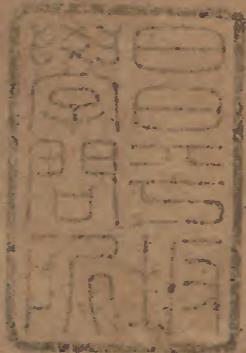


#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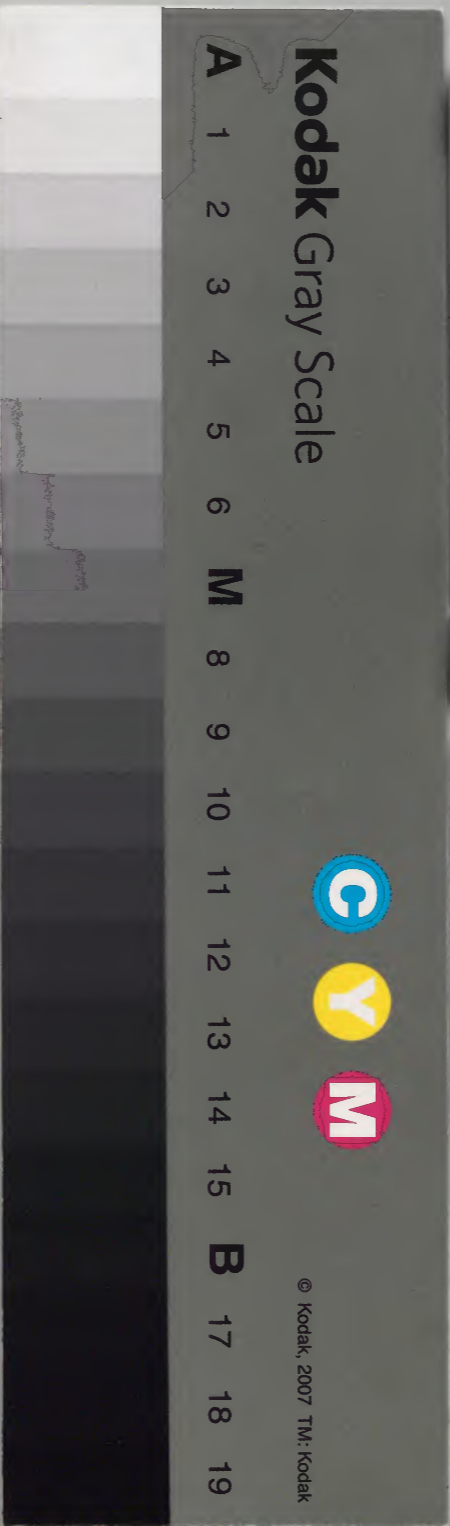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九	二	九
四	三	四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漢書	
九	九	二	九
函	三	四	二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 19 )
函號	296 33

十九



世三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大清律例全纂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目錄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剋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受賊之事魏有諸賊律皆有受賊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至明為受賊一篇

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賊皆死所以懲貪也

集註賊盜律內有恐嚇取財詐欺官私

取財二條係凡人受賄之律應參看

集註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

輯註註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

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

因事與者受者自有別故各有本條觀

後坐贓條曰凡非因法受財參看甚明

輯註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枉法

則有故失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

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

未受財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

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二等

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一

刑律

受賕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

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有贓者又受錢

官吏受財

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見有事以財請求分別以准枉法見恐嚇取財財物封貯或為立議單追取入官見官吏聽許財物抑勒詐索

大清律例全纂

卷三十一刑律受賕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口許之賍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受人賍悔  
過還主見  
犯罪自首  
官役追賍  
限期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若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  
枉法不枉法滿貫罪止於流三流總徒  
四年減一等則遷徙比流減半是徒二  
年矣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杖加  
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例滿貫賍有祿  
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  
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律矣  
集註註云曲法科斷似專為官吏言之  
若無祿人其曲法不曲法但於事有所  
扶同聽行及故縱者皆是  
輯註云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  
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  
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非執  
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  
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  
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  
求索誣騙恐嚇諸條非由法枉斷事情  
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  
此立法懲貪以肅官方也凡內外文武衙  
門見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受其行  
求之財賄者各計其入已之賍分枉法不  
枉法科斷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官追  
奪原領誥勅除去仕籍之名吏則革退見  
充之役其賍雖止一兩亦俱不得敘用與  
名例犯私罪至杖一百方罷職者不同以  
婪賍之罰不可不加嚴也○因事受財者  
必有從中閱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係有  
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人減受財人二  
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原其無分受之財  
也若說事人因與人過錢而亦受有事人  
財則計入已賍數分別枉法不枉法  
仍較說事過錢本律從其重者科罪  
有祿人 凡月俸一  
石以上者

分別有祿  
人無祿人  
見以理去  
官無官犯  
罪等條  
錢糧到部  
書役指稱  
費用詐詐  
見收支留  
難  
官役犯賍  
分別入官  
給註見給  
沒贓物  
官吏放債  
見違禁取  
利

雖不問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  
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  
長受財賍贖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  
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  
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  
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  
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輯註枉法不枉法賍各計入已之數定  
罪與竊盜併賍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  
之罪為事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賍論罪  
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  
者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賍亦併計所失  
之賍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賍故仍依首  
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吏貪財者  
言之故各計入已之賍雖一人受各主  
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  
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  
入已故無有從可分也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賄而

-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 一十兩杖九十
- 一十五兩杖一百
-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枉法不枉法不論以准俱分有祿無祿有祿無祿以犯賍時為准不以事發時

為准  
枉法賍所枉法罪重於賍罪者應從重論義見事後受財律註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十兩實監候

不枉法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則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監絞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律有明條謂之法法有出入謂之枉受有  
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  
雖受有事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  
判斷為不枉法  
枉法者各主通算全科  
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  
者併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  
一等至八十兩絞候無祿人減一等至一  
百二十兩亦絞不枉法者通算折半科罪  
有先發論決之賍後發其輕若等不再併  
論一兩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無祿人減  
一等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滿流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臺灣兵役借勾攝罪犯為名或因催糧巡哨等事多方抑勒擾害閭閻即無詐贓情事亦照兇惡棍徒例發遣倘或藉端詐贓一經發覺即從重嚴加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倘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嚴參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人役詐贓應以為從論有成案

按屍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修改條例准枉法論

因詐贓贖命並非實係嚇詐致死量減擬流案載強盜條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廣東臬 律載官吏受財云云指因事受財尚無恐嚇索詐而書也例載衙門蠹役云云指因事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衙役在其中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

蠹役犯贓 刺字見起 除刺字 番役將犯人私拷取供及逼索銀錢見陵虐罪囚

言衙蠹則書吏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區別該按察使泥於例文役字謬謂事更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役則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罷役不叙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

失察書役犯贓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

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留應從差遣累民按所犯贓數一兩以下降一級調用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革職

衙役犯案滋事本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鄉約等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二十七年吏部議覆江西撫常 春宜春縣捕投陶盛詐逼劉禮鄉自益

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

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分贓並減一等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

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官吏受財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一身充兩

三役見濫

設官吏

承差等額

外濫充見

同前

身死一案該撫既稱陶盛係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詐逼該縣即於本日訪聞差拿次日始據屍親稟報委係訪拿在先事發在後應免其查議其典史失察之處既經該縣訪拿亦應免其查議  
武職衙門在官人役犯贓本官失察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憲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拿衙憲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舊吏索項  
頭錢見同  
前  
屬員與上  
司親屬賞  
緣及往來  
餽送見禁  
止迎送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濫設官吏條內舊吏索取頭錢者本例指明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既已官為考取補用舊吏無從作弊止因新舊接于藉稱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枉法論至書役年滿暗行頂買之例則是在官吏典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租買營私舞弊實屬枉法是以照枉法科斷

該管官卑職督撫陽奉陰違降三級調用

吏員無論已滿未滿概不准其改籍歸宗復姓更名以杜弊端乾隆五十六年



例

兵丁革後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決囚等  
第  
長隨索詐  
見同前

頂替冒考巡緝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如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送考官  
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革職督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  
用

幕賓照書  
吏加等見  
在官求索  
借貸入財  
物

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犯人一等見處  
分則例  
勒索者照求索律如係餽送下程及供  
應夫馬等與收向來規例則非求索可  
比若照接受部內餽送律問答太輕若  
以不枉法論太重應酌問坐贓以得其

平公差人員犯者同

督撫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

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濫行供應降一級調用挾嫌中傷之員  
降二級調用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  
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  
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  
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  
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  
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  
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後家人私自索取本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後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  
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道府以上  
違例差人  
見信牌

--	--	--

一書吏舞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拿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那移虧空  
限內完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部議此專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而言至凡誣騙詐欺准盜計贓定罪者從無完贓減等之例乾隆二十年正犯限內完贓減等行求過錢各犯亦遞減乾隆三十三年浙江案刑機處議奏趙道巴彥岱明知通判經方虧空數逾十萬理應據實揭報乃因餽送在前憚於舉發實屬貪鄙不職查該犯所受餽送即係經方侵盜之項應如該督所奏巴彥岱應照侵盜錢糧計贓滿流例從重發往新疆等因奉旨將巴彥岱比照經方斬決之例減一等定擬斬候欽此乾隆四十七年甘肅案

虧空入已  
完贓不減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東路同知吳龍光承審王銓柱開堂辱官一案得受王銓柱賍銀七千兩允為完案後經總督批駁旋以另案奉部行提質審印事不及完案心生畏懼仍將

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即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枉法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



根  
完贓減免  
又犯贓加  
一等見同  
前  
番役私用  
白役見應  
捕人追捕  
罪人

原銀退還原擬吳龍光審案雖未完結而聽受多贓卽屬枉法律應絞候但已全數退還應照各例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滿徒然贓數較多不足蔽辜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經刑部以吳龍光審訊之初卽用嚴詞恐嚇以致王鈐柱畏懼行賄本卽有事人情願行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事離任知事難瓦全王鈐柱必不干休始行吐山前非悔過該督以此案照以財行求科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產擬外遺殊未允協兩次駁詰改照官吏受財枉法贓八十兩律擬絞監候適付之通州知州萬廷蘭與受財人同科絞候乾隆三十三年直隸案

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一白役詐贓逼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帮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卽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

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

限內  
受財  
本  
盜  
俱  
刑

月  
入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







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蓋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益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贓致罪之義

輯註云註內所引科斂財物是不入已者若入已即枉法不枉法矣

輯註云多收少徵下又引收錢糧稅糧云云蓋即註釋多收少徵之義也

輯註云如官吏新任新役生辰時節受人慶賀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汙之漸也若餽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

訓鈔云註言不入已者擬遺職役謂雖滿徒亦可納贖還職蓋以其為公罪且不得行止也但近日部議凡因科斂坐贓致罪者聲明雖不入已止應免其納贖

按不枉法贓律註謂一主者亦折半准半折者皆依此則坐贓一主者亦宜折半集註謂一主不折半之說非是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三年

此言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其名為坐贓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各有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之財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之上亦罪止滿徒出錢人減受錢人五等罪止滿杖



致仕封贈  
官犯賍與  
無祿人同  
利見以理  
去官  
抑勒詐索  
者與財說  
事過錢俱  
不坐見有  
專以財請  
求

輯註云此條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  
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輯註云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  
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  
吏受財科斷若先未許則枉不枉原無  
成心故至死得減一等  
輯註云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  
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叙然  
犯賍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准罪在  
杖九十以下亦然矣  
輯註云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  
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  
未嘗說事得以未減也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  
別於受財律

凡官承行更有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論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  
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受也凡有  
事人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曾許送財物  
及事歸結後乃以財物餽贈官吏人等因  
而受之雖與因事受財有間然一經受財  
則意涉於私故察其所斷之事有所枉與  
無所枉計賍准枉法不枉法科罪賍多罪  
至死者仍照例減  
一等罪止滿流







母得坐虛  
贓為得財  
見謀殺人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案 羅科提許給  
羅錫三銀五十兩雖係口許之贓但該  
犯寄字與同居族叔央令伊弟變產送  
交與甫經口許無確據者不同應仍照  
追入官  
甲欠乙銀後甲聽許乙贓將欠抵數仍  
應從甲名下追入官

條例

死者依准字法減一等滿流仍依本律再  
減一等滿徒若所枉放出故入之罪重於  
聽許之罪則各  
從其重者科斷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交  
發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著追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坐贓與者

減五等見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出錢過錢  
人問不應  
見事後受  
財律註  
無罪管求

刑律受財

卷三十一刑律受財

輯註官吏受財言受錢人之罪此則出錢人之罪也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果為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也

包者庸不庸在罪名上論與錄解小註異

集註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免其原首罪名止坐以行求之罪若係小功以下該減等者仍照律科斷

輯註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可證等項又明言官吏似獨言行求於官更矣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事知人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豪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無祿人受財而與財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錢難捕盜賊皆是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人有事在官而

用財行求欲官更枉法審斷者計所與之

財依坐贓論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受之

有事以財請求

有事以財請求



問不應重  
見官吏聽  
許財物

者是有祿人則依無祿斷方合同科二  
字之義但不減等耳  
乾隆五十年直隸案 刁曾級過付銀  
五十兩應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例得  
減等其私用銀五十兩雖經退還究已  
入手事屬誣騙應計所得之賍從重問  
擬 官級除過付輕罪不議外合依誣  
騙人財物准竊盜論律竊盜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免刺

條例

是罪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  
自依枉法本律出錢人不坐賍追給主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賍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致仕封贈  
官與無祿  
人同科見  
以理去官

詐騙通勒  
等賍分別  
入官給主  
見給沒賍  
物  
臨臨恐嚇  
所部取財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嚇取財  
私借官畜  
產廐牧門

集註官吏受財者因事而受財也在官  
求索者挾勢而求索也分別在事勢二  
字

輯註豪強之人逞強恃強武斷卿曲足  
以威服平民其勢與臨臨官吏等故用  
一及字不必謂豪強亦在官之人也  
輯註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  
價有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賍論與此不同者彼所買是充官用  
此所買是為己私也

輯註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賄  
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義猶無用  
強而取之情原不凶事於法無枉故並  
准不枉法至於用強即准枉法惡其強  
也  
輯註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蓋強買已  
載前節此但不即給價無所用強也若  
借衣服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強者似應

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  
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  
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 ○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有司和買  
給價虧欠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差辦貨物  
縱使需索  
見把持行  
市  
屬員呈送  
下程及上  
司勒索見  
官吏受財  
官吏於所  
部放債見  
違禁取利  
兵丁生息  
銀兩重利  
放債見出

照借借開擬准枉法論  
輯註接受餽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  
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  
財物不同接受餽送者止坐管罪不問  
坐罪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  
計枉法與否而與者亦不計行求與否  
也  
輯註此節不言追賍以彼此俱罪賍應  
入官不待言也  
乾隆六年蒙城縣知縣鄧詢借貸紳士  
典商銀兩辦理賑務照借貸所部內財  
物計賍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應滿流但銀已  
清還依名例受人枉法不枉法賍知人  
欲告而首還律減等擬徒 部駁借貸  
之賍原屬應還有何悔過之處與名例  
迥然各別未便牽合附會

納官物有  
違  
書役索詐  
解官見收  
支留難  
上司隨役  
家人索財  
見官吏受  
財  
驗屍官役  
需索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	--	--	--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  
○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  
雖多不得  
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管四十畝者減一等若因事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賃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賃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凡監臨官吏挾  
持威勢及豪強之人或求索或借賃所部  
內之財物者並計入己之賍准不枉法論  
若用強索借者准枉法論賍重至死者減  
一等無祿人減一等財物給主  
○若監臨  
官吏及豪強之人將自己貨物以賤作貴  
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買部民之物以  
貴作賤而低還其價並將所散所買之物  
除原價外以多取少還之價利作為餘利  
計所餘之數准不枉法論其強散強買者  
計餘利之數准枉法論物貨價錢分別入  
官給主  
○若於所部內和買物貨不即給  
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  
並計所買所借之物價坐贓論買借之物  
各追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車船  
等類不給與雇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  
在官求索借賃財物



抑勒索詐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京

--	--	--

計算應給之雇工價值之數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人餽送土宜禮物者非銀錢之比亦問多寡笞四十送與者減一等若因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者計贓以法論其於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戚故舊餽送土宜禮物者不在笞四十之限。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人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因任滿及改除去官有接受舊部內官屬土民餽送財物及和強求索借貸買賣賸利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旂員該旂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賅求助或該旂本

調索兵丁  
及催餉社  
丁需索擾  
害見縱軍  
擄掠  
上司親戚  
子姪拜候  
屬官餽送  
見禁止迎  
送  
官吏子姪  
家人索借  
見家人求  
索  
引惹邊釁  
見盤結姦  
細

新定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苗民需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動苗夫科斂索詐該管文武官有心故縱革職提問不行查出之該管府州遊都降二級調用司道副叅降二級留任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兵後滋事擾亂事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該員弁革職該府州遊都降一級調用司道副叅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年如止於失察該員降一級調用該府州遊都降一級留任司道副叅罰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半年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官員因爭餽送禮物雖未收受應將餽

管王員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索賄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



送之入山首如不行出首者罰俸一年  
見中樞政考

鑽營請託即以財請求婪贓納賄即官  
吏受財  
欽差人員過境違例迎送供應各例載禁止  
迎送條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貪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獠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土官延幕  
及土幕教  
誘犯法見  
詐教誘人  
犯法  
參案內幕  
隨治罪見  
同前  
稅務衙門  
長隨分別  
懲治驅逐  
見人戶以  
籍為定  
竊獲犯贓  
刺字見起  
除刺字  
招遠縣典史王益需用料豆發錢四百  
文令衙役紀惠轉交保長盛入仕買豆  
四斗盛入仕聲言發價不敷無力賠墊  
致相爭毆紀惠等將盛入仕拉進衙門  
向典史面稟令盛入仕至二堂回話盛  
入仕手扳屏門互相拉爭致將門板扳  
落該典史因其無狀飭役杖責十五板  
押令將屏門修好釋放盛入仕悔恨交  
加乘間自縊將典史王益比照竊後嚇  
詐致斃人命例絞監候乾隆五十二年  
山東案  
示掌云例內所引書役年滿不退杖一  
百徒三年之文乃雍正年間舊例今舉  
用有過官吏條下止載杖一百革役而  
無徒三年罪名一事兩例杖徒互異應  
纂正  
外任務員到任後限三個月將所帶家  
人姓名來歷冊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勸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勸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書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通回原籍分別發



更換者亦冊報存案若冊報不實任其飽颺贖身及影射為民者革職治罪見處分則例

犯罪逃走  
加二等見  
罪人拒捕  
及犯罪事  
發在逃

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該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者亦降一級調用中樞例內武職處分同

署候官縣縣尉將珠向所部典內屬當錢文旋因珠價贏餘欲圖售賣用印票取回又復轉取看離仍將原珠還當但未付本利屢向取珠即係挾制勒索合依官吏求索准不枉法論按當本折半科罪乾隆五十四年福建案官員在本管境內當中當贖銀錢即照此例參辦有乾隆五十九年廣督長特參順德縣周克達成案

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無幾者照竊被詐賊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賊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緊詐焚賊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拿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

交部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隣境買用毋得干管轄地方濫行收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嚴參究治



刑律受賂  
處分則例

律參刑部總周京雙奴案  
此國案總官總刑正十八年平曹營員  
官員亦本官內當官實職論論刑刑  
律平孫罪總五十四年平孫案  
案合治官更求索律不計志備當本  
當出未付本味同知知刑刑刑刑刑  
票刑回又官總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論文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刑律受賂  
官員亦本官內當官實職論論刑刑  
律平孫罪總五十四年平孫案  
案合治官更求索律不計志備當本  
當出未付本味同知知刑刑刑刑刑  
票刑回又官總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論文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上司縱容  
隨役家人  
索財見官  
吏受財  
家人巧立  
名色挾騙  
財物見詐  
假官  
風憲官家  
人求索見  
風憲官吏  
犯賊律註  
勒索取財  
與財人不  
坐見有事  
以財請求

輯註取受二字乃統目下文謂取受所  
求索借貸財物也  
集註此減罪二等乃指官吏兩項如係  
職官家人則照本官有祿人應得罪上  
減二等如係書吏家人則照本吏無祿  
人應得罪上減二等觀註內所開各照  
官更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二等科之  
等語可見非云於減二等之外又應以  
無祿人減一等也蓋謂各照本官本吏  
有祿無祿人於本罪上分減二等也  
輯註戶律後使部民一名笞四十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  
之仍照例驗日追給雇工錢  
本官知情同罪革職之外問擬杖罪賍  
非入已折贖俱免乾隆二十一年江西  
案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案 王老虎郭子  
身係家人膽敢收受門包銀兩至數千

卷三十一 刑律受賂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 奴僕皆是 於所部內取受 所  
求索借貸財物 依不 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吏罪二等 亦有祿無  
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 若本  
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  
官 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誠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之兄  
弟子姪奴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  
家人於所部內挾勢求索借貸財物或私  
役部民及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照監臨  
官吏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  
二等科之若本官吏知家人取受求索等

家人求索



收受門包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兩之多若僅依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  
內收受財物依不枉法賍律罪止滿流  
殊屬寬縱應依長隨索詐得財照竊後  
詐贓二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請  
旨卽行處決

家人犯贓本官失察降一級調用見中  
樞政考

情而不能禁止者與家人同  
坐減二等之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

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

治罪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入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  
於死如枉法賍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賍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憲者法也振  
揚風紀執持憲綱故曰風憲風憲職司糾  
察操守尤宜謹嚴但有因事受財及於按  
治出巡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

風憲官吏犯贓

集註風憲謂在內都察院科道在外臬  
司各道然督撫大吏亦當同論職任糾  
察既犯贓罪何以治人宜有加等之法  
輯註不言買物不卽支價借用器物不  
還與私借馬牛等項統於之類字字內  
矣



接受土宜禮物之類各照其餘監臨官吏受財等項本律加二等科罪

本案革職  
餘罪納贖  
俱免見五

刑  
坐贓不入  
已擬職  
役見坐贓  
致異律註

流官科斂  
土官財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輯註錢糧即兵餉糧料之類言賜乃頒賜給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名科斂方是若未散而扣剋則監守盜矣

輯註因公科斂以公務為由必有凌虐之勢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托不敢逞驅迫之威一則奸法以營私一則貪賍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輯註此條止言官吏不及餘人以不能行科斂之事也若里老科斂所部民人應同不枉法論里老科斂節選有司里老亦得入己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己科斂同也

集註科斂入己之贓非同取與之比本應給主然總照新例以首告給主泰發入官為斷  
總商意同迎合向眾商斂銀兩餽送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

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賊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若餽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此指科斂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因公如供應軍馬修理城池等項並一

因公科斂

因公科斂



派買物料  
見賦役不

均

派買派運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派修衙署  
備辦鋪設

見有司官  
吏不佳公

解

與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餽送之律相  
符應計贓以不枉法定擬乾隆十九年  
江西案

示掌云奉文修理橋梁衙門等項設處

錢糧或入自樂輸或犯法情愿助工贖

罪會經詳允者不在此限

又云奉文辦公科斂入已者以詐欺論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民間詞訟案件不得濫行准罰若果所犯

之罪不輕而為富不仁情實可惡則酌量示

罰以充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尚可准

但須奏明請旨不得擅自批結欽此

官員私借銀兩充公物餉銀抵還未入

已者降一級調用違例科罰百兩以下

降一級調用百兩以上降三級調用上

司擅行批准一例議處

官員因公科斂不入已為首之員降一

級調用為從之員罰俸一年該管官不

行揭報罰俸九個月見中樞政考

武職值軍政之年有借端斂派者除革

職提問外不行題參之提鎮降五級調

用見中樞政考

切維辦之事皆是分派於人而聚斂之曰  
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  
有公務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  
財物及營衛管軍衙門官吏因公科斂軍  
人名下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如  
計科斂之贓重於杖六十者照坐贓論若  
所斂軍民財物入已者則計贓以枉法論  
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其非因公務  
而私自科斂軍民財物入已者較之假公  
營私有間雖有貪婪之罪尚無要挾之情  
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科斂而餽送他人  
者是取人之財以市己惠與入已無異故  
亦如入  
己之罪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

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捕役私自  
搜贓中飽  
見竊盜  
汛兵承緝  
分贓見強

此贓物兼強竊監守常人拘摸搶奪等項而言尅留非全不解也故罪不過笞杖盜贓只論真假不論多少以所失者定罪不重現獲之數既不縱賊是未枉法也說見輯註  
集註併論盜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解五十兩依此贓數定為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及尅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贓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做此  
輯註私盜律內巡獲私贓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與此異者塩法必須入塩並獲若止獲塩而不解官明是得塩縱人故抵坐私塩之罪與此獲賊尅贓者情罪不同也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

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為利也凡巡捕盜賊官員已獲強竊盜賊即當入贓一併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有尅留一應盜賊贓物不盡解官者雖不入已亦為非法故笞四十若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尅留入已之贓及已解官之贓併論盜賊之罪若軍人弓兵有尅留盜贓者不入已亦笞四十八已者依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

尅留盜贓







誤伯與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其所犯次數奏請裁奪處若奉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同與者受者均不在此限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例全書卷三十二目錄

大清律例全書卷三十二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

無制書及增減

原者已施行不  
分首從皆斬監

未施行者

為首絞監候為從  
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  
為首杖

一百

為從者  
減一等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書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  
皆絞監候  
印方坐  
詐為制書

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魏於賊律內分為詐律晉於盜律內  
分為詐偽梁曰詐為北齊改詐欺後  
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改  
易甚多

增減失錯  
官文書見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茶鹽引見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空紙用印  
虛捏他人

文書遞送  
見按匿名

大清律例全書

卷三十二刑律詐偽



文書告人  
罪律註  
稱誣免在  
借用印封  
入遞見上  
書陳言

條例又分言之  
輯註凡詐為文書非有規避即是得財  
後詐傳制書條內言及得財此條止言  
規避故後例內補出誑騙科斂財物之  
罪

謹按詐為文書必有印信而詐為制書  
只須一紙偽書已坐死罪所以防矯偽  
之漸也然亦就可以施行者而言若片  
紙艸稿究難同論  
謹按傳為失錯罪其不慎也但傳宣之  
錯以無為從之人若以失錯之稿輒轉  
傳抄以誤傳謬者並無不慎之咎亦不  
應坐以杖九十之罪或傳寫既錯之後  
文義既不貫串以後傳寫者明知其中  
必有錯悞並不根查而率意轉抄以致  
滋悞當坐以此條為從之罪再傳宣天  
錯或在緊關字樣罪應加重或當符字  
樣無關文義罪應減輕宏泰看書奏

盜用欽給  
關防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製發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盜制書賊  
盜門  
詐冒給路  
引關津門

事犯謹增減官文書一條至行移文案  
內裝叙  
諭旨處有所失錯亦引上書奏事犯諱條從  
重論

假冒藩司銜名製匾比照詐為布政司  
衙門印信文書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  
十年案  
鑾儀衛承吳範勾串貼寫姚黃盜用  
印信冒領校尉路費等項銀五百餘兩  
從犯姚黃雖止分贓十兩但兩次盜用  
印信係為從知情照律杖徒不足蔽辜  
應從重不分首從照詐為六部都察院  
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律均絞候乾隆  
十四年案

家人偷印稅契依詐為州縣文書誑騙  
例充軍交契之戶書照教誘人犯法律  
同罪乾隆三年江蘇案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 刑律詐偽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為首杖二百流三千

里詐為其餘衙門印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盜用欽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給關防與印信

此嚴假造制書之誅而並及詐官文書之  
罪也本無制書而憑空撰出者謂之詐為  
本有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事已  
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候監已詐為增減  
尚未施行者為首絞候為從減一等其傳  
寫失錯行各衙門者為首滿杖為從減一  
等○部院將軍督撫提鎮並守禦緊要隘  
口各衙門文書關係最重若有套畫押字  
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空紙盜用印信  
填寫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候未施行者  
首從減等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  
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  
按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事故稍輕詐為  
之者事已施行為首滿流其餘衙門印信  
文書事故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  
者罪坐滿徒為從減一等未施行者首從  
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從重  
論○其詐為制書及官文書官司知有詐  
詐為制書



抄房捏造  
言語見造  
妖書妖言

謹按詐為文書必盜用印信方坐若私  
雕而詐為者例無文應用假印本條

集註律係流徒例改充軍必誣騙科斂  
財物者方引此例

集註凡為文書必有印而後成為  
詐為若只詐為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  
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為重故此例又  
申明之  
盜用 親王圖章捏造執照比照詐為  
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律  
絞係圖章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三年  
案

條例

為之情而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至  
死滅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誣騙科斂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書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定奪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監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官員朦朧  
奏獲及下  
屬妄作稟  
准施行見  
事應奏不  
奏

輯註前條假造文書故曰詐為此條假  
造言語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出罪  
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  
詐傳也為者日外而為之罪坐為之之  
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為也蓋  
轉相傳說謄寫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  
分不可概論也  
輯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為重  
輕而以套書押字盜用印信為詐為之  
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輕  
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傳之據  
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  
之情者亦不成為詐傳也三四五品以  
下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家上文  
也  
集註分付公事一句直貫下文非規避  
即得財分別引用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命旨者

為絞監候為從者杖  
首絞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

詐傳詔旨



捏造批語依詐傳言語律乾隆二十四年貴州案

--	--	--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詐傳詔旨從重論○其品官言語所至至死減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此重詔旨而並及品官言語以分別詐傳者之罪也凡詐傳朝廷詔旨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故為首者分別斬絞監候為從者滿流○詐傳衙門官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詐傳一二品者為首滿徒三四品者為首滿杖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為人規避事無曲法者計

--	--	--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論仍各於詐傳規避受財等罪內從其重者坐之○其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聽行各與詐傳者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已經奉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也亦坐斬候



假以上書  
巧令取用  
見上書陳  
言  
上書奏事  
犯諱公式  
門  
官員進呈  
實封及風  
憲彈事不  
實見誣告

輯註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  
是有意為欺一有不實即坐滿徒道作  
誣妄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官員犯事供詞捏飾照此律擬徒二年  
乾隆四十六年案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而啟奏者與而條陳時

務詐妄其對奏非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上書

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凡親承顧問而對制及公事啟奏獻策上書若有虛誕而不以實者皆滿徒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實之最甚者故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情者罪減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法等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罪論

偽造印信  
印信填引  
誣騙見鹽  
法

輯註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准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蓋造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輯註為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同謀者俱照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行用未行用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如知情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翻刻時憲書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月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

受僱代刻假印應以為從論者止就所得工銀作為贓數定擬歷有成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

引者為首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

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偽造印信時憲



稅契交人  
代投致被  
假印誣騙  
見典貫田  
宅

失察私雕假印行用嚇詐與別處行用  
之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  
留任如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行用者  
罰俸一年武職罰俸半年失察吏役私  
雕本官印信照失察書役舞文弄法例  
降二級調用武職失察兵丁有犯同見  
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乾隆二十年貴州案 謝子美偽造印  
照全不成文其假冒職官止圖抵飾行  
竊起見與斬決之條情罪有殊但僅依  
假冒官職例充軍不足蔽辜應照偽造  
憑劄詐為假官律擬斬監候

偽造已成未行例無文乾隆七年江蘇  
張維周私雕已成未行後經劉逢信騙  
銀不及十兩原疏引例內有造而未行  
減一等等語部中照擬將張維周於劉  
逢信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在案然現行  
例內查無此語

乾隆四十八年湖南案 革役能科于  
三月內私雕本官假印稅契誣騙係由  
劉安發以契無司尾于六月赴縣補稅  
始行破案其從前失察之處未便藉稱  
自行查出邀免議處  
私雕假印為從事發將誣編銀兩清還  
原主減等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  
即兵部火牌勘合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  
欽天監印信時憲書兵部印信勘合火牌  
戶部印信茶鹽引皆政令財用所關偽造  
者為首雕刻之人坐斬監候有能告捕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較印信  
稍輕為首滿徒告捕者賞銀三十兩其為  
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為首之罪一等  
印信則滿流關防則徒二年半若造而未  
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則為首滿流為從  
滿徒關防則為首徒二年半為從徒二年  
官司知偽造之情而聽從施行者與為首  
之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官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  
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騙財物為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  
誣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



誣騙財物各主者併贓科罪

集註犯該徒罪以上專指計贓准竊盜五十兩以上應問徒者問發充軍四十兩以下應擬杖者依小註擬徒若以小註徒罪亦照徒罪以上一概擬軍則捕摸反重于雕刻矣

樂清縣差役施桂私雕假印相送糧申誣騙錢文旋經署縣稟請訪獲將施桂從重發黑龍江為奴至此案雖經該縣自行訪獲但行使已逾兩月未便免議應照例降二級調用乾隆五十九年浙江案

太平縣戶書顧存仁私雕假印侵蝕稅契錢文分依偽造印信誣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候該犯身充縣書胆敢雕刻假印發騙多財能法男民情罪重大應請

旨即行正法仍通行各屬一體諭知以昭炯戒  
該縣謝祖錫業于另案容革應請發往新贖効力贖罪知府李杭照職劄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浙江案

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

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

行使驅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起意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

監候外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

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

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

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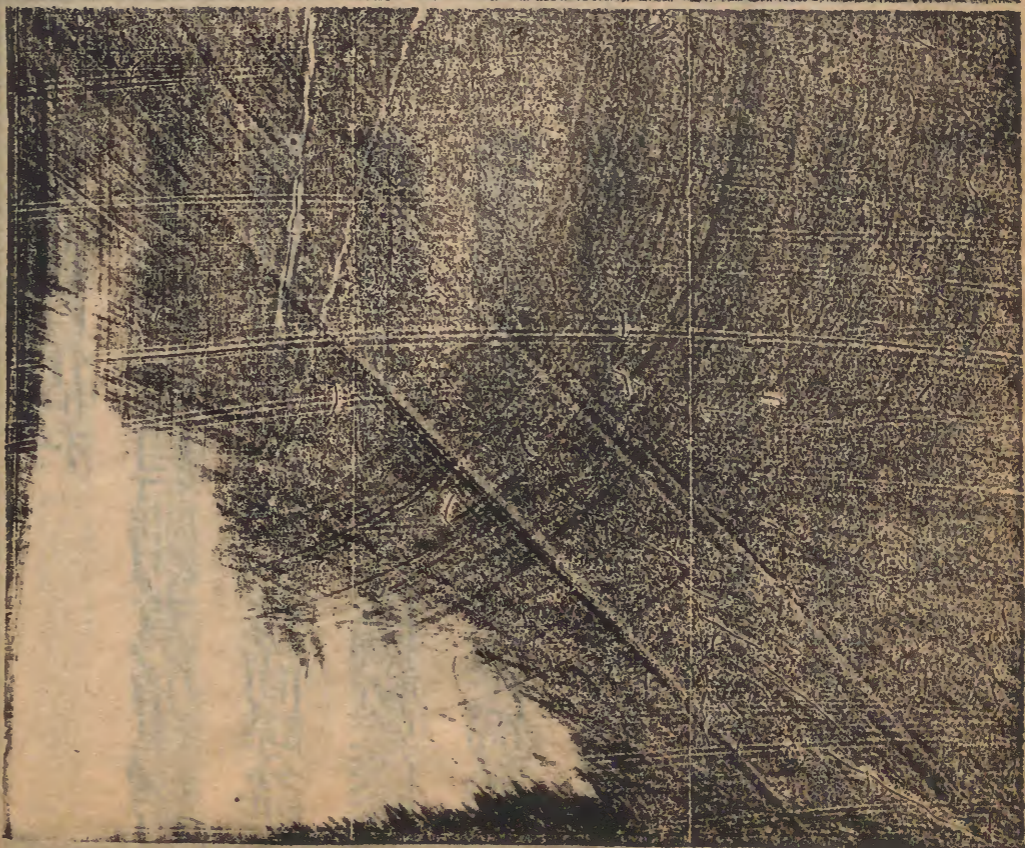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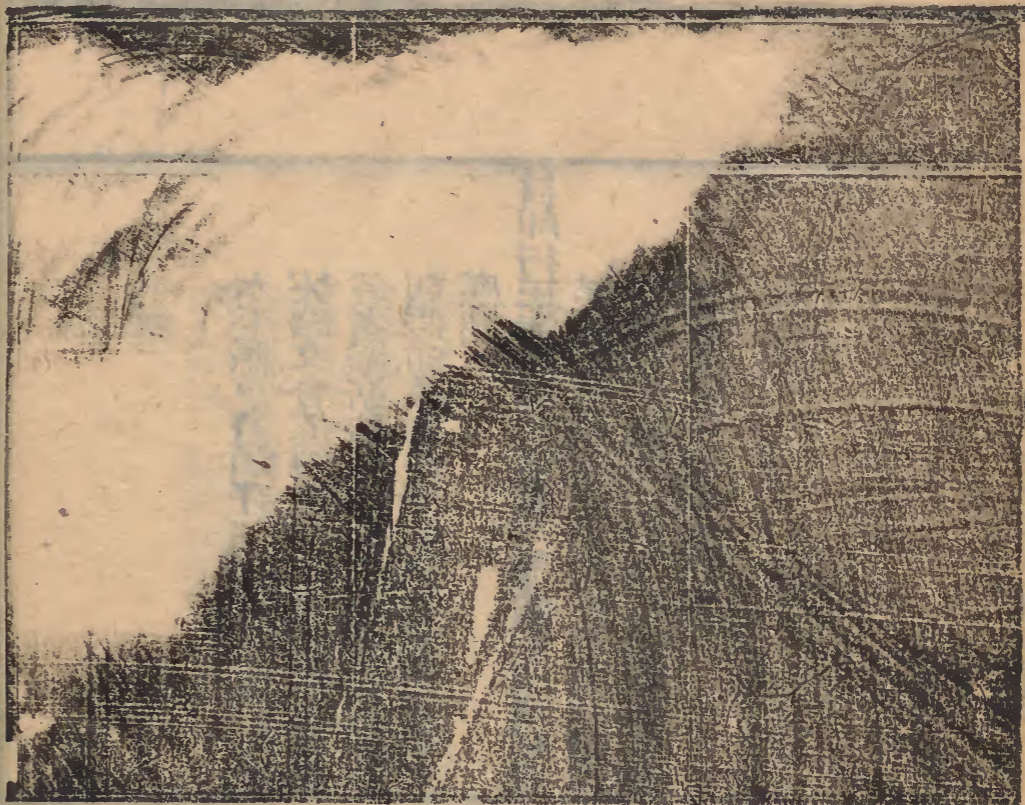
刻之人為從其驅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兩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

否同謀分贓分別寬從辦理

偽造印信時憲





錢法倉庫門

輯註私鑄以其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從同罪蓋私鑄重在犯禁偽造重在詐偽也  
輯註私鑄銅錢其體質猶銅錢也偽造金銀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鑄錢關乎國制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重偽造金銀者但問取民利耳故法輕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律此

此禁私鑄罔利以重國寶也鼓鑄之權在上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為首者

私鑄銅錢



私鑄為首斬犯聞擊自首減等夥犯亦  
遞減咨部完結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條例

坐絞候鑄錢之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滿流有能告捕者給賞銀  
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滿杖不知者不  
坐○若將時用制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  
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  
者滿徒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蓋  
偽造惡其罔民私鑄惡其  
亂法故科罪各有差等也

一挈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集註按此與下條同屬經紀舖戶人等  
一則攙和私錢行使不論多少擬遣一  
則攙和剪邊錢不及十千者枷責輕重  
懸殊非私錢與剪邊有異也蓋攙和私  
錢擬遣即律內知情買使減一等之意  
若收買剪邊錢乃是零星收買為數既  
少不過圖利故只問枷責也若代剪錢  
人銷借本犯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收買  
行使之犯可以數少枷責乎

攙和行使小錢之犯問擬軍流等罪者  
俱查明不產銅鉛及向無私鑄小錢省  
分發配乾隆六十年二月部行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戶部  
奏准藏匿小錢至十千以上者比照攙  
和小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下  
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  
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呈不論錢數多寡  
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  
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嗣後遇有拿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犯着該部查明無私鑄小錢者分按照單數酌量發配以杜奸販而絕弊端等因欽此

凡官員將私鑄錢文及私銷制錢之首夥一案人犯寔心稽查全行拿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如僅獲為從之犯其罪應擬斬之首犯及匠人脫逃者除不從議叙外仍令該管官照例案緝究例勒限嚴緝限滿不獲將承緝核緝各官亦照命案緝兇不力例分別查參議處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唯中樞例內交界之所拿獲概不准援免與本例異

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鑄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于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交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

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故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者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



據會云銀匠為人傾銀暗將銅攪入抵換者問局騙

凡私鑄錢文該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參革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倅等官每起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五城御史各省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地方有軍民人等販賣攙和私錢不行查拏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倅等官降二級留任司道降一級留任五城御史各省督撫罰俸一年再失察灶丁鹽政應照督撫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大使照州縣例均分別議處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有船戶夾帶私錢事發押船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官失察例降三級調用武職失察私鑄每起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一年失察販賣攙和每起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個月流三千里折枷號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三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凡各官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罰俸九月領運官失察運丁攬和行使者降一級調用餘同文職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賃房之主及鄰佑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其在城外居住或園墳等處看守家人私鑄私燬亦將伊主處分若此等看守家人將房賃與外人私鑄燬化伊主免議以上自行拏獲俱免議

私鑄破碎不成錢與已經鑄成者有間比照偽造印信未成律擬流有乾隆二十一年河南鮑四法案  
甫經置爐做碓製造錢模尚未鑄錢者該地方官不寔力訪拏或經上司察出或別經發覺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凡奸民將制錢剪邊燬化地方官失於覺察至十千以上者照失察私鑄例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不及十千者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二級調用府州捕盜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數止一千文以下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其能拏獲破案並首犯匠人未獲及或文員或武弁或接壤鄰境拏獲之處俱照失察私鑄例辦理武職處分照文職遞減一等地方官失察剪邊錢文攬和行使者每二次降職一級拿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武職失察每起罰俸一年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克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其隸令

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



剪邊尚未銷照私銷制錢例量減斬  
候有乾隆三十年江蘇周廷案

吳升遠私造鉛錢令子吳廷元相稱係  
一家共犯並非侵損於人吳廷元迫於  
父命知情容隱照律勿論乾隆十二年  
浙江案

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  
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  
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隣佑總甲十家  
長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  
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于失察者  
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賞給賞銀五十  
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承  
審官拿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

收繳小錢每斤給價六十文準以一  
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仍令各督撫轉  
飭地方文武員弁督率兵役各於本境  
查緝如無私鑄私販令該管官每月結  
報倘經該督撫察出弊情即將該管文  
武嚴懲治罪並責成道員嚴密稽察毋  
得濫委劣員搜查滋擾乾隆六十年二  
月戶部奏准  
明季廢錢及  
本朝禁革舊錢攪和使用者州縣失于覺  
察每一起降二級調用如督撫不力行  
跡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事發每  
一起罰俸三月司道罰俸六月府州罰  
俸一年

事倘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一凡私鑄錢如有夥黨煽工大爐廣鑄平  
干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  
屋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  
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



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憑劄詐為假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

者斬監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

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

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輯註假官假與人官俱有憑劄者若無憑劄求會行事口稱某官則是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

輯註受假官不知者不坐此句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應選照其本銜而假造憑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集註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人亦是假與人官或本官領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或領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皆照新例斬候

集註知情受假官即是假官應照新例



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贓輕以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此重懲假冒官職之罪以杜奸偽也本身原無職官或偽造憑劄或冒領他人憑劄而頂名赴任謂之詐假官他人本無官職而偽造憑劄或將有故官員憑劄與之使彼承領赴任謂之假與人官並坐斬候知情而受假官者滿流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並坐滿徒若詐稱見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人等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滿杖為從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無官詐稱有官來由滿徒滿杖

而各減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併贓論罪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

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指要銀兩

詐假官

教令詐冒  
替襲見官  
員襲履  
妄指官禁  
規藩誣害  
平人見誣  
告



指稱大臣  
家人擾害  
及各衙門  
鄉親書吏

假借官銜  
各例見多  
乘驛馬

詐充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多乘驛馬條有指稱戚家云云但所  
言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參看

各省額外委干把總照經制原額添  
設一半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督撫  
將營外之人給與委牌者降二級調用  
○兵丁缺出該武職不從公速補及  
充之人不嚴查逐退地方官知情不報  
降二級留任道府不查明轉報降一級  
留任督撫不行題參罰俸一年見處分  
則例

偽造印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印  
信時憲書  
等  
官吏舉貢  
罷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圖用見  
舉用有過  
官吏

營兵生事專汛官失察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九個  
月假冒兵丁擾害不行嚴舉專汛官革  
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參  
降二級調用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議○  
如有不食錢糧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挾  
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管各官不行拿  
究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  
鎮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督撫交部查  
議均見中樞政考

出入大小衙門囑托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  
鬪殺私鹽拒捕之類

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

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

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等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

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

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

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



不察假官降一級調用

假冒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隆二十五年部議

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于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

一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于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本管官失察罰俸一年故縱降三級調用地方官失察亦罰俸一年瞻徇不報降二級調用

候選吏員  
僭穿補服  
見服舍違  
式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見貢與非  
其人  
假冒書吏  
考職見官  
受財







指稱大臣  
家人擄害  
驛遞及詐  
稱勢要  
稅誣騙見  
多乘驛馬  
詐稱官司  
差遣捕人  
見詐假官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同前

詐充衙役嚇詐致死人命卽照衙役逼命劫擬絞有成案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重懲假勢要以欺官民之罪也凡詐稱內使近臣風憲等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民人者斬候知情而隨行者減一等滿流官司知係詐稱而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滿流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滿流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情而應付者與同罪失於盤詰而應付者笞五十如詐稱之人賚有偽冒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者除寔犯死罪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殺

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克軍所在類

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及搜查客

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寔犯死罪或假差遣

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

上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

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

以罪



輯註前條官與事俱詐此則官實而事詐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此指以實官而行詐事者之罪也近侍之人日在君側詐稱私行體察事情易於亂民惑眾故坐斬候



此類與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  
是以實對其欺尤甚故加二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  
是以實對其欺尤甚故加二等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此懲欺隱之罪以重休咎之徵也瑞如景  
星瑞雲之類與事相應曰瑞應本無瑞應  
而詐為是欺罔也故杖六十徒一年若欽  
天監官遇有災祥不以實對是負職守也  
故罪加二等杖  
八十徒二年



故自傷殘

詐病避征

役見從征

違期

罪囚使令

親故自殺

或雇倩人

殺見死囚

令人自殺

輯註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為輕矣

集註如穩婆受姦夫雇倩為姦婦打胎與姦夫同罪之類皆為人傷殘也穩婆受雇墮胎有照為從減等案詳見威逼人致死條內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律載受雇倩為人傷殘致死者蓋指犯罪之人畏懼拷訊不過欲毀其肢體冀免訊鞫初無欲死之心而受雇倩之人代為傷殘偶然致死事出意外故減罰殺罪一等今楊氏因姦情敗露愧不欲生將刀遞給姦夫麟孫令其代割咽喉已有欲死之心與為人傷殘之律不符駁據該撫疏稱楊氏與麟孫通姦前非應死之罪麟孫聽使代割楊氏致命咽喉殞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歸事避難如難解之錢

賊之者答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類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所避事重於杖一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若無避罪之

以恐嚇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罰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

而准改差知詐病死傷避事



命誠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之律不符  
但麟孫先因楊氏服毒已令其母救甦  
後復感于楊氏同死之言且遞刀迫令  
下手一時昏迷失措先為楊氏代割隨  
卽自戕究非已意欲殺按其所犯律例  
並無正條將麟孫改照故殺律減一等  
擬流完結  
鬪毆條有持械自傷杖一百之文與此  
詐贖不同故罪亦異但彼條無僱倩者  
可以互引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  
此懲托故避事之罪也官吏人等詐稱疾  
病以避難處之事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  
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圖免  
訛鞠者杖一百詐言死囚者滿徒所避事  
重各從重論如本無罪犯因嚇詐圖賴等  
項故自傷殘杖八十其受僱倩為人傷殘  
者與犯人同罪因傷殘而致人死者減鬪  
殺罪一等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  
。若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謂知其詐病避  
難而聽其捏詞為人改差知其自殘詐死  
避罪情由而准照殘疾死囚擬斷住  
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

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

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明病故該撫嚴飭地方

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

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

處



但願孫先因楊氏服毒已令其母救  
後復感于楊氏同死之言且遞刃勉令  
下手一時昏迷失措遂為楊氏代割  
即自戕死非已意欲殺其別犯律例  
並無正條將孫氏取問致殺律減一等  
罰銀條有持械傷人一百之文與此  
詐斬不同故罪亦異但被殺無備者  
可以互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律  
此專言詐誘之罪以懲奸險也人本不犯  
法設計用言誘人犯法或和同共事故誘  
人犯法後却暗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求賞  
或欲陷害其人故使之得罪以快私忿是  
人之犯法皆由教誘之人所致  
故與犯法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教令老幼  
犯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收贖  
教令詐官  
承見見官  
員製廢

集註此條專言教人為犯法之事若教  
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和同令  
人犯法者身在事中雖曰和同亦即教  
誘之意及致人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為  
免罪之計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  
陰險奸惡於斯為甚故特立此條以正  
其罪  
輯註自行捕告不得引自首及代首免  
罪之律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投託勢要  
誘引生事  
見威力制  
縛人

地方官不行查拏罰俸一年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過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  
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落通  
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  
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  
官失于覺察照例議處

軍民入宗  
人府教誘  
為非見賭  
博  
蠻獍頭目  
犯法根究  
勾引之人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潛住苗寨  
教誘為亂  
見盤詰奸  
細  
教令指使  
苗人搶奪  
見白晝搶  
奪

一苗獍狺獍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  
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  
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  
居苗寨教誘為亂例問發邊遠充軍犯該死  
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狗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

照溺職例革職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  
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氓加結



土官私聘尉俸一年該管流官失察並查驗不實致有犯罪之人入幕者尉俸一年後有犯法作奸等情降一級調用

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即行指拿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續纂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等項罪有正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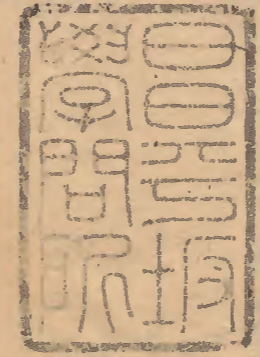
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懲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七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雜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寔



水滸傳卷之三

嚴加治罪

二十九



寬政庚申



